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7.19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05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公有歷史建築於經登錄後，其所有或管理之機關（構）依法即負有維護、管理、保存之責，應提出管理維護計畫據以實施該公有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工作

主 旨：有關公有歷史建築因管理不當是否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

說 明：一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：七、毀損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。」。查本條處罰之行為態樣，並不以行為人積極作為為限，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，依法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。」，爰倘行為人依法對於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負有防止其毀損之義務，卻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，達到發生與積極毀損行為相同之結果，亦應科與積極違反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政法上義務相同之處罰責任（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，依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有文化資產，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（構）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。」可知，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，依法對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應負維護、管理、保存責任，並防止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義務。另按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古蹟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，實施管理維護工作。主管機關…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，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依本法第 28 條及第 106 條規定辦理。」、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」

三、準此，公有歷史建築於經登錄後，其所有或管理之機關（構）依法（文資法第 8 條）即負有維護、管理、保存之責，應提出管理維護計畫據以實施該公有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工作。主管機關如發現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主管機關除得逕為管理、維護、修復，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外，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因該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消極不為履行其法定管理維護義務，致該歷史建築因欠缺管理維護而發生毀損

價值之客觀事實，且「欠缺管理維護」與「發生毀損價值」二者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為該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所能預見，則因其能防止而不防止之消極不作為，與發生積極違法行為相同之毀損文化資產價值結果，而得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。